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餐馆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餐馆自消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

1. **大米**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镉、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等5个指标。

1. **蛋及蛋制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蛋及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等3个指标。

1. **淀粉及其制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等2个指标。

1. **豆制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4个指标。

1. **酱油**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等3个指标。

1. **牛肉及副产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等4个指标。

1. **其他调味料**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1999-2008《蚝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等3个指标。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等3个指标。

1. **禽类及副产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禽肉（鸡肉、鸭肉、其他禽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己烯雌酚等7个指标。

1. **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镉、铬等3个指标。

1. **食醋**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酿造食醋、配制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游离矿酸、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等4个指标。

1. **食盐**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总砷、铅、镉、总汞、亚铁氰化钾、亚硝酸钠残留量等6个指标。

1. **食用菌及其制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鲜食用菌抽检项目铅、总砷、镉、荧光增白剂等4个指标。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Q/BBAH 0019S-2018《大豆油》、GB/T 8233-2018《芝麻油》、SB/T 10292-1998《食用调和油》、GB/T 1534-2017《花生油》（一级）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等5个指标。

2.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等5个指标。

3.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等5个指标。

4.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浸出油溶剂残留、苯并（a）芘等5个指标。

5.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酸价、过氧化值等3个指标。

1. **蔬菜**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对硫磷、甲胺磷等5个指标。

2.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等2个指标。

3.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腐霉利等4个指标。

4.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等3个指标。

5.黄瓜(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腐霉利等4个指标。

6.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腐霉利等4个指标。

7.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腐霉利等4个指标。

8.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对硫磷等3个指标。

9.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等3个指标。

10.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对硫磷等4个指标。

11.茄子(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对硫磷等3个指标。

12.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等3个指标。

13.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对硫磷等3个指标。

1. **水产加工品及其他**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等8个指标。

1. **水产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等5个指标。

2.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等5个指标。

3.海水鱼抽检项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等5个指标。

1. **水果**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多菌灵、联苯菊酯、对硫磷、涕灭威、毒死蜱等8个指标。

1. **味精**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谷氨酸钠、总砷等3个指标。

1. **小麦粉**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镉、铬、二氧化钛、滑石粉、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等8个指标。

1. **羊肉及副产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等4个指标。

1. **饮料**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乙酰磺胺酸钾、大肠菌群等7个指标。

2.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乙酰磺胺酸钾、大肠菌群等7个指标。

1. **猪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等4个指标。

**二十四、谷物粉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号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测项目

面制品专项抽检项目包括铝残留量1个指标。

**二十五、粮食加工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测依据：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测项目**

粮食加工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隔、二氧化钛、滑石粉、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等9个指标。

**二十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二十七、酒类**

检测依据：GB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赭曲霉毒素A等9个指标。

**二十八、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检测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杀螟硫磷、联苯菊酯、灭多威、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8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等13个指标。